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擬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一項「章程細則」的提述，則為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規定的提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7)；
「核心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新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呈請人透過提呈要求通知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呈請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即(i)李健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戴紹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決議案」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委任；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所載的主體要求，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建議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股東提出之要求」一節；
「要求通知」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呈請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要求通知，當中載明要求；
「呈請人」	指	李健朗先生，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之接管人，並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遞交要求通知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鄧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

26號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茵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

任董事之詳情；(iv)向股東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詳情；(v)向股東提供要求及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全部行使，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配發認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至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均已獲動用，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17,961,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授權項下最多63,592,2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至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僅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7,961,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31,796,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魏振銘先生（「鄧先生」）、盧麗麗女士（「盧女士」）、胡芮璇女士（「胡女士」）及黃偉傑先生（「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不足三名董事，則彼等須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而每位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的獨立性，而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亦就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已就其自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載明(其中包括)甄選標準(「標準」)以及提名被任命或重新任命為董事的候選人的評估程序。鄧先生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審查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是否繼續滿足標準)後已接受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鄧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獲呈請人(一名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合共100,69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7%)的股東的接管人)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健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動議：委任戴紹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要求通知並未於要求中載列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董事會無法就建議委任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34 條，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任何獲選人士須輪值退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人核驗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呈請人有權提出有關要求及股東有權行使其投票權以支持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委任，董事會對建議委任不發表任何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7,961,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31,796,1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3.220	0.920
八月	1.120	1.120
九月	1.960	1.120
十月	2.260	1.580
十一月	3.580	1.800
十二月	3.280	2.1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160	1.500
二月	1.700	1.300
三月	1.700	1.060
四月	1.730	0.390
五月	1.300	0.820
六月	1.730	1.0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	1.4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自317,961,000股減少至286,164,9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緊隨悉數 行使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Limited(「 CLC 」) ¹	60,949,100	19.17%	21.30%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CIC 」) ¹	29,922,500	9.41%	10.46%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 FIV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 Linewear Assets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華融國際金控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PIH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李健朗(「 李先生 」) ²	100,696,600	31.67%	35.19%
戴紹宏(「 戴先生 」) ¹	100,696,600	31.67%	35.19%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 Redstone 」) ³	68,698,239	21.61%	24.01%
Great Capital Corporation (「 Great Capital 」) ³	68,698,239	21.61%	24.01%
Lan Tian Feng(「 Lan女士 」) ³	68,698,239	21.61%	24.01%
Sogood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Sogood Fund 」) ⁴	25,500,000	8.02%	8.91%
Sogoo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Sogood Capital 」) ⁴	25,500,000	8.02%	8.91%
Wang Yaman(「 Wang女士 」) ⁴	25,500,000	8.02%	8.91%
Zhang Siyao(「 Zhang女士 」) ³	25,500,000	8.02%	8.91%

附註：

1. FIV於9,8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LC實益擁有60,949,100股股份，而CIC實益擁有29,922,5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Linewear之全資附屬公司FIV持有CLC及CIC所持股份之抵押權益。Linewear為華融國際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金控由CPIH擁有51%權益。CPIH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80%、13.36%及84.84%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各自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FIV、Linewear Assets、華融國際金控、CPIH、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致遠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100,69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FIV已委任李先生及戴先生為100,696,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3. Redstone實益擁有68,698,239股股份，並由Great Capital全資擁有，而Great Capital則由La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Great Capital及Lan女士各自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ogood Fund擁有25,500,000股股份，而Sogood Capital擔任Sogood Fund的一般合夥人。Sogood Capital由Wang女士及Zhang女士各持有50%權益。因此，Sogood Capital、Wang女士及Zhang女士各自被視為在Sogood Fun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從而使公眾持股量不時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聯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及(ii)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主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鄧建國先生(「鄧先生」)，57歲。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技術工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鄧先生主要經營房地產的開發業務，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黑龍江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於畢業後，鄧先生在不同的公司擔任機械方面的技術工作。於一九九八年，鄧先生創立及出任威海好樂功能水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起，鄧先生擔任威海國盛房地產開發責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每年1,000,000港元。鄧先生之酬金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倘鄧先生獲選，其服務協議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鄧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擬任董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知。下文所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李健朗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獲香港理工大學一級榮譽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為 Kroll (HK) Limited 董事，在清盤及接管、資產追尋及追討、企業拯救及諮詢、破產及法證調查方面擁有逾 16 年經驗，並在多項清盤及法證工作中提供訴訟支援，經驗豐富。彼經常與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協調處理洗錢及詐騙案件。李先生已獲委任為 100,696,000 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之

一。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及破產學院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破產管理署註冊委任承接人及破產從業員。李先生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戴紹宏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53 歲，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學士學位。戴先生為 Kroll (HK) Limited 大中華區重組及糾紛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在正式及非正式企業重組、破產、危機及臨時管理，以及扭虧為盈工作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戴先生與客戶合作進行商業、營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改善營運表現。戴先生在管理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與投資者、債權人、政府及監管機構進行談

判、資產回收、營運改善和扭虧為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企業經驗。戴先生曾擔任兩家在中國有業務的香港企業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戰略規劃總監，分別負責財務、企業及戰略規劃。戴先生已獲委任為 100,696,000 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之一。

戴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及破產學院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戴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委任李健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戴紹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鄧建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